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配合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法將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實施,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 費,為避免重複減免之情形,就上開學生免納學費者,無再予減免之 必要,並經通盤檢討現行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 如次:

- 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已免納學費者,不應重複減免,而以 減免雜費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實務現況修正不予減免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實務現況酌予修正不予追繳及不得重複減免之情形。(修正條文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原住	民學生家	尤讀專科	以上	原住民	(學生)	尤讀 國立	及私	以本	辨法第二條就適用對
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				象已	.有明定,爰名稱酌作
				免辦法	<u>-</u>			文字	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	條 教育	育部對原	住民	第三條	系 教育	部對原	住民	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				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					正。
科.	以上學村	交學雜費	之減	科以	人上 學校	交學雜費	之減	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
免_	<u>基</u> 準,持	采固定數	額方	免標	栗準,技	采固定數	額方		教育實施,專科學校
式	辦理,自	由教育部	每年	式勃	辞理,由	自教育部	每年		五年制前三年學生,
公	告之 <u>;</u> 其	其計算方	式如	公告	一之。声	其計算方	式如		符合一定條件者,免
下	:			下:					納學費,為避免重複
_	、就讀圖	國立專科	以上	- \	就讀園	國立專科	以上		減免,爰增列第二項
	學校者	当,减免	全部		學校者	音,減免	全部		規定,明定就該等學
	學費及	及三分之	二雜		學費及	足三分之	二雜		生,其適用第一項減
	費;或	战全部學	分費		費;或	支全部學	:分費		免基準時,僅得減免
	及三分	入之二學	分學		及三分	〉之二學	:分學		雜費。
	雜費。	。 研究所	學生		雜費。	研究所	學生		
	比照E	日間部學	士班		比照E	目間部學	士班		
	所減	免之數	額辨		所減	免之數	額辨		
	理。				理。				
=	、就讀和	4立專科	以上	ニ、	就讀和	4立專科	以上		
	•	当 ,除專			學校者	子,除 <u>五</u>	<u>.年制</u>		
		<u>年制</u> 前.	,			學校前	•		
	外,占	上照就讀	國立			上照就讀			
	•	以上學校	, ,			人上學校	, ,		
	, ,	 数額辨理				数額辨理			
三		ム立專科	•	三、		4立 <u>五年</u>			
		<u>刮</u> 前三年				交前三年			
	,	免數額依	i.			色數額依			
		色方式計				色方式計			
		下超過教				超過教			
		之私立高				乙私立高			
		交非藝術				战業學校			
	•	准費收費				斗之學雜			
	所計量	曼高减免	數額		費標準	基所計最	高減		

為限。	免數額為限。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		
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		
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	依實務現況,修正不予減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免範圍。
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正。
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	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	二、就不得重複減免之情
用,不予追繳。	不予追繳。	形,依實務現況修正
轉學(系)、休學、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	第二項規定,並增列
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	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	第三項規定,俾相關
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	限;重讀、延修或新轉	法規體例一致。
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	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	
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	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		
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		
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		
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		
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一、第一項未修正。
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	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行。	行。	正。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本辦法九十九年九	三、配合專科學校法第四
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	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	十條第三項所定施行
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	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	日期,增列第三項,
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	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
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	施行日期。
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	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	
一日施行。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		
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